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振榮

記錄：孫千惠

出席人員：賴主任秘書景義、李教務長光華、郝學務長玲妮(何副學務長中達代理)、顏總務長上堯、朱研發長延祥、許代理國際長協隆、會計室葉主任素蕊、資管系三年級馮竣翔同學、物理系碩士班一年級蔡昌翰同學(曹博凱同學代理)

列席人員：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吳主任俊謀、註冊組蕭組長嘉璋

壹、主席報告：

1. 學雜費在學校經費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本校學雜費自 93 學年度調漲 5% 之後，已 7 年未調漲。調漲學雜費有其社會壓力，本校不會輕易調漲。之前學生只有 4 千多人時，教育部的補助有 18 億多元，現在學生 1 萬 2 千多人，補助卻減至 11 億多元，教育部補助一直縮減，卻要求學校凍漲，學校其他收入又無法作其他有效運用，導致學校經費窘迫，財務入不敷出。假設在教育部不再增加經費情形下，應讓學雜費合理反應現況。
2. 學校非常重視學生意見，因此學雜費調整審議過程希望學生全程參與，請學生代表將學校財務狀況讓其他學生瞭解，讓所有經費收支公開化、透明化。為了校務永續發展，維持健康的經費預算，讓經費有效合理分配運用，以獲得大家支持。數十年來中大進步幅度最快速，中大評價也不斷提昇，希望能繼續維持目前的優勢。教育部日前初步規劃由各校自行訂定學雜費調幅，因此，在合理範圍內，且不增加學生太多負擔，而學校能夠永續經營之思維下，年底前本校將自行訂定一套學雜費計算公式。

貳、討論事項：

一. 案由：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收費基準案，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 101.4.24 函示「101 年度大學學雜費仍以安心穩定做為處理原則，爰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學雜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是以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基準是否維持不調整，檢附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詳附件一(P1)，請參考。為完成學雜費審議法定程序，本案決議後將提案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報部並公告周知。

決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詳附件一。

二. 案由：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外籍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案，請討論。

說明：是否比照本籍生處理原則維持不調整，檢附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詳附件一(P1)，請參考。

決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外籍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本籍生處理原則維持不調整，詳附件一。

三. 案由：101 學年度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備查及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1. 經向本校各專班調查結果，除了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專班以外，均回覆維持原 100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詳附件二(P2)。

2. 該班為鼓勵外籍學生就讀，並考量其在台就讀期間經濟上之負擔，擬於 101 學年度起將學分費調整由原訂之 6000 元調降為 5000 元，詳附件三(P3-P6)。

專班吳主任說明：本專班學生入學第一年幾乎皆有國合會獎學金，惟這 1、2 年來漸漸有非國合會獎學金的學生及自費生申請入學，為鼓勵非國合會獎學金生及自費生及其他國家的公費生入學，擬調降學分費為 5,000 元。

決議：通過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維持原 100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及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專班自 101 學年度學分費起調降學分費為 5,000 元，詳附件一。

四. 案由：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1. 復依教育部上揭日期函示「由於學雜費政策必須同時考量現行大學反重分配現象、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之均等，促進社會階層流動，以及高等教育品質確保與維持高教國際競爭力等課題，因此本部業責成國家教育研究院邀請大學三大協進會、學生、專家及團體代表共同研商，以進行相關基礎研究和資料蒐集分析，並於半年內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因此，依教育部上開函意旨，預計今年年底應可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屆時本校即可依該方案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檢附「本校學雜費收支評估資料」，詳附件四(P7-P25)，請參考。

2. 在教育部公布新方案前，先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P7~P13)，擬訂教育部現行學雜費調整公式(P14)，本校符合基本調幅上限(1.76%)，詳見本校財務、助學及辦學綜合成效指標檢視表(P15~P19)。

3. 不論是否符合基本調幅上限 1 倍(1.76%)或 1.5 倍(2.64%)，尚須請各相關單位提供資料，詳見現行「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單位權責分工表(P20)，以及資料提供及單位權責分工表(建議)(P21)。

4. 現依本校 98~100 年度每生單位收入成本評估表試算(P22~P24)，每生 101 學年度每學期平均應繳交學雜費約 4 萬元。

決議：1. 本案主要將學雜費收支現況提供各位委員，尤其是學生代表了解，至於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是否調整，俟教育部公布新方案後再議。
2. 資料提供及單位權責分工表修正如附件二，不論是否調整，各單位仍需依本會議決議提供各項資料。
3. 請教務處擬訂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並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6 時 30 分。